

北京工商大学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规定 (试行)

北工商纪发〔2020〕4号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学校各基层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近距离监督优势，延伸党内监督触角，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校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

按照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关于规范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设置的通知》（京组通〔2017〕44号）的要求，未设立纪委的基层党委，应在党委委员中设1名专职纪检委员，由非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委员名额在3名以上的党的支部（含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应在委员中设1名专职纪检委员。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在学校纪委和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纪检监察理论知识，熟悉纪检监察工作的政策规定，认真落实学校党委、纪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

2. 认真参加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组织会议，列席党政联席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和学校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协助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制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计划并予以实施，每年年底进行总结。

3. 协助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针对党员、干部、教职工、学生等不同群体，分类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廉洁意识，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4. 协助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主要包括：干部任用、岗位聘任、职称评聘、招生考试、人才引进、项目推荐、学术诚信、经费管理、设备采购、资产管理、评奖评优、津贴分配、党员发展、学生推免、奖助学金评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源头治理，在本单位形成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

5. 监督检查本单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情况，以及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制度情况，重点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6. 密切联系群众，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和遵守党章党纪情况。对所在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工作设想和改进建议。每年向校纪委书面报告工作1次，重要或突发情况应随时报告，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7. 协助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加强与纪委委员的经常性工作联系，指导、督促党支部纪检委员开展相关工作。

8.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校纪委调查涉及本单位师生员工的信访举报案件，转递本单位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9. 完成校纪委和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本制度由校纪委授权纪检监察综合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